

行政訴訟起訴狀

原告：**提告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性別：**男、女**
生日：**00年00月00日**
職業：**商、勞、家管**
住所：**00市(縣)00區(市)00路(街/村/鄉)**
00巷00弄00號00樓
郵遞區號：**000**
電話：**0900000000/02-00000000**
傳真：**無則免**
送達代收人：**無則免**
送達處所：**同住所或居住地**

被告：**國防部/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
代表人：**嚴德發部長/陸軍王信龍司令/海軍黃曙光司令/空軍張哲平司令**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行政院/國防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107年00月00日(實際收到日期)**

原告因退除給與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爰敘述訴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如下：

壹、訴之聲明

-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填寫來文日期及文號

貳、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於民國 年 月 日，奉**國防部/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依當時有效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舊法)核定退除役生效，並依法給與退除給與，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等(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在案。原告與國家間退除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除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原告於退伍除役前服役期間，一直肩負作戰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無時不刻，都在為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枕戈

當時退伍日期(與訴願書同)

待旦，磨礪以須。不僅如此，原告(軍人)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軍令之義務等，與文職人員的進用相較，亦均有過之而無不及。此所以大法官釋字第430號解釋指出：「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其故即在於此。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原告所享有之退除給與等權益，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五號及六〇五號解釋)。迺國防部竟無視於此，依據新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新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等規定，溯及既往，不再適用原告退除當時有效之舊法有關規定，重新計算原告退除給與，幾減三分之一有奇，致原告退除權益嚴重受創。其關鍵所在，主要在新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等之「修正」，尤以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甚，爰將「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及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列表於後，互相對照，即知原告被削減情形。經原告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書 字 號)，仍遭決定駁回。

二、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任何新修正之法律或命令，均應嚴守，否則即屬無效。上述原則顯現於新、舊法之比較，最具體之原則，即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庶「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不致為事後修正之新立法所剝奪，此與尚未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處於服役存續中，係屬「可預期之權益」，而非「已取得之權益」，新法可酌情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變動者，顯相逕庭。

大法官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之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

範例

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亦即舊法施行期間，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當時有效之舊法定其法律效果，不能根據事後修正之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精髓之所在。第六二〇號解釋最關鍵之點，就是將「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保持一致，舊法有舊法之構成要件及舊法的法律效果，新法亦有新法的構成要件及新法的法律效果，二者不能相混。從而法律賦予退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依憲法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以一定的構成要件事實為前提，退除役軍官士官如已經依法服役，服滿一定的年資，依法退除役，完全符合退除要件，則舊法之「法律效果」已生，構成要件事實並無「持續性」可言。其法律關係亦已終結（法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法律關係），並非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以是之故，如果將舊法的構成要件，「套用」到新法的法律效果，強解為：依舊法之「法律效果」所領取之一次或按月退除給與（此不過就已終結法律關係，約定給與之方式而已）係屬繼續性的法律關係，悍然不顧憲法的基本原則，改按新法辦理。顯然將「法律效果」曲解成為「法條構成要件」之一部分；將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曲解亦包括其後與國家約定之給與方式在內。此等曲解，戕害軍官士官退除役人員的權益，莫此為甚，今後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等，隨時都可能再次受害，無從受到「制度性的保障」了。

三、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已退休除役軍官士官，既已完全實現舊法所規定所有退除役之構成要件，自應依舊法法條定其法律效果，領取當時所規定之退除給與。迺國防部/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據以重新計算原告月退除給與之行政處分，竟根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新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辦理。使原告依修正前之舊法已取得之權益，幾減三分之一有奇。減錢事小，憲法尊嚴受到莫大的侵害，最難坐視。自難甘折服。雖經向行政院/國防部提出訴願，但所作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自有未合，爰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

範例

定及原處分，並判決如聲明所示，以符憲法「制度性保障」之本旨。

四、如 鈞院認為事關「法律違憲審查」的問題，於此特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稿乙份，亦請 鈞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溯及既往，一併適用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除役軍官士官，係屬違憲，不勝感禱！

此致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7 年 遞狀月 月 遞狀日 日

具狀人： 提告當事人 （簽名蓋章）

附：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件。
- 二、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件。
- 三、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聲請書參考稿乙件。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給與基準 現役年資	區分	退伍金 (基数)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百分比	主副食 實物補給		
一						<p>一、退伍金基数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三、退伍金：</p> <p>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起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数，嗣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数(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数，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数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p> <p>(一)給與原則：</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給與規定：</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嗣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p> <p>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p> <p>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五、贍養金：</p> <p>(一)給與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給與規定：</p> <p>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61						
90%						

與現役同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80%額薪役現與給

範例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p>一、退伍金：</p> <p>(一)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與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p> <p>(一)給與條件：</p> <p>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p> <p>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三)給與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p> <p>(一)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範例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第一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九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年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p>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u>退除待遇合計數額</u>，指每月<u>退休俸</u>（含退除給與差額）、<u>職務加給</u>、<u>月優存利息</u>及<u>月補償金</u>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施行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u>差額計算基準</u>逐年調降。 4. 本表差額調降<u>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u>，再依<u>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u>、<u>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u>等順序扣減。 	